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能源局

文件

鄂环发〔2014〕33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58号）要求，湖北省环保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制定了《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能源局

2014年11月21日

附件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 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总 则

一、为明确和细化《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年度考核各项指标的定义、考核要求和计分方法，加快落实考核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对于各项指标的考核要求，湖北省人民政府与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以下简称《目标责任书》）中有年度目标的，按照《目标责任书》进行考核，否则遵照本实施细则进行考核。

三、依据本实施细则提供的计分方法，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分别评分。评分结果为两类得分中较低分值。

四、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分结果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0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至 7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一类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

一、考核目的

建立以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将空气质量改善程度作为检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的最终标准，确保《实施意见》及《目标责任书》中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目标按期完成。

二、指标解释

考核年度 PM_{10} （ $PM_{2.5}$ ）年均浓度与考核基数相比下降的比例。

三、考核要求

（一）武汉市

武汉市分别考核 PM_{10} 、 $PM_{2.5}$ 。 PM_{10} 和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 2014、2015、2016 年度分别达到《目标责任书》核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 10%、30%、60%和 10%、35%、65%，2017 年度终期考核完成《目标责任书》核定 PM_{10} 、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目标。

武汉市按照 PM_{10} 和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情况分别评分，以二者较低者为最终得分。

（二）其他市（州）、直管市和神农架林区

黄冈市、神农架林区考核年度 PM_{10} 浓度不超过 2012 年水平。

其他地区要求如下：2013 年度不考核 PM_{10} 年均浓度下降比

例；2014、2015、2016 年度 PM_{10}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分别达到《目标责任书》核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 10%、30%、60%；2017 年度终期考核完成《目标责任书》核定 PM_{10} 年均浓度下降目标。

四、指标分值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分值为 100 分。

五、数据来源

（一）采用省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点位（以下简称省控城市点位）监测数据。

（二）各市（州） PM_{10} （ $PM_{2.5}$ ）年均浓度为其行政区域范围内省控城市点位的年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

六、考核基数

（一） $PM_{2.5}$ 考核基数：2013 年 $PM_{2.5}$ 年均浓度。

（二） PM_{10} 考核基数：以 2012 年 PM_{10} 年均浓度为基础，综合考虑空气质量新老标准衔接进行确定。

七、年度考核计分方法

（一） $PM_{2.5}$ 年度考核计分方法

$PM_{2.5}$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满足考核要求，计 60 分； $PM_{2.5}$ 年均浓度与上年相比不降反升的，计 0 分；下降比例未满足考核要求的，按照 $PM_{2.5}$ 年均浓度实际下降比例占考核要求的比重乘以 60 进行计分。

在完成年度考核要求基础上，超额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30% 以上（含）的，计 40 分；低于 30% 的，按照超额完成比

例占 30% 的比重乘以 40 进行计分。

(二) PM₁₀ 年度考核计分方法

1. 对于 PM₁₀ 年均浓度要求下降，但考核年度 PM₁₀ 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市(州)

PM₁₀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满足考核要求，计 60 分；未满足考核要求的，按照 PM₁₀ 年均浓度实际下降比例占考核要求的比重乘以 60 进行计分；PM₁₀ 年均浓度与上年相比不降反升的，计 0 分。

在完成年度考核要求基础上，超额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30% 以上(含) 的，计 40 分；低于 30% 的，按照超额完成比例占 30% 的比重乘以 40 进行计分。

2. 对于 PM₁₀ 年均浓度要求下降，且考核年度 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市(州)

PM₁₀ 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要求，计 40 分。PM₁₀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满足考核要求，计 20 分；未满足考核要求的，按照 PM₁₀ 年均浓度实际下降比例占考核要求的比重乘以 20 进行计分；PM₁₀ 年均浓度与上年相比不降反升的，计 0 分，在此基础上，PM₁₀ 年均浓度每上升 1%，扣 1 分。

在完成年度考核要求基础上，超额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30% 以上(含) 的，计 40 分；低于 30% 的，按照超额完成比例占 30% 的比重乘以 40 进行计分。

3. 对于空气质量要求持续改善的黄冈市、神农架林区

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计70分;与基准年相比,PM₁₀年均浓度每上升1%,扣1分。

PM₁₀年均浓度与考核基数相比下降比例达到5%以上(含)的,计30分;未达到5%的,按照PM₁₀年均浓度实际下降比例占5%的比重乘以30进行计分。

考核计分具体情况见表1—1和1—2。

表 1—1 PM_{2.5}年度考核计分方法

分值	单项指标分值	考 核 要 求	计 分 方 法
100	60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达到年度目标	60 分
		与上年相比年均浓度上升	0 分
		年均浓度下降但未达到年度目标	下降比例占考核要求比重乘以 60 计分
	40	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30%以上(含)	40 分
		超额完成比例低于年度目标 30%	超额完成比例占 30%的比重乘以 40 进行计分

表 1—2PM₁₀年度考核计分方法

分值	单项指标分值	考 核 要 求	计 分 方 法
浓度要求下降, 年均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的市(州)			
100	60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达到年度目标	60 分
		与上年相比年均浓度上升	0 分
		年均浓度下降但未达到年度目标	下降比例占考核要求比重乘以 60 计分 40
	40	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30%以上(含)	40 分
		超额完成比例低于年度目标 30%	超额完成比例占 30%的比重乘以 40 进行计分

浓度要求下降，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市（州）			
100	40	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	40 分
	20	年均浓度下降比例达到年度目标	20 分
		年均浓度下降但未达到年度目标	下降比例占考核要求比重乘以 20 计分
		与上年相比年均浓度上升	0 分，且每上升 1%，扣 1 分
	40	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30%以上（含）	40 分
		超额完成比例低于年度目标 30%	超额完成比例占 30%的比重乘以 40 进行计分
对于空气质量要求持续改善的黄冈市、神农架林区			
100	70	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	70 分
		与考核基数相比年均浓度上升	每上升 1%，扣 1 分
	30	年均浓度与考核基数相比下降比例达到 5%以上（含）	30 分
		年均浓度与考核基数相比下降比例未达到 5%	实际下降比例占 5%的比重乘以 30 进行计分

第二类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一、考核目的

基于《实施意见》中重点任务措施要求，设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指标，通过强化考核，以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实施意见》及《目标责任书》工作要求，为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如期实现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具体指标

（一）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1. 指标解释

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分类处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淘汰落后产能和搬迁（改造）城市主城区重污

染企业的情况。

2. 工作要求

该项指标包括“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落后产能淘汰”、“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4项子指标。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严禁建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 分类处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对于确有必要建设的，在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基础上，报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后，补办相关手续。

(3) 完成年度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任务。2014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任务。

(4) 制定城市主城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有序推进重污染企业梯度转移、环保搬迁（改造）和退城进园。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12分，其中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各占2分，落后产能淘汰占6分。

4. 计分方法

根据省发改委、经信委认定的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和违规在建项目分类处理证明材料，考核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对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控制，满足上述工作要求的，计2分，发现一例违规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扣0.5分，扣完2分为止。对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清理，满足上述工作要求的，计2分，发现一例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的，扣0.5分，扣完2分为止。

根据地方人民政府提供的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改造）证明材料，考核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经现场核查证实完成当年环保搬迁（改造）任务的，计2分，否则计0分。

根据全国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结果，对各地淘汰落后产能指标计分。

（二）清洁生产

1. 指标解释

落实《实施意见》中，“对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要求的情况。

2. 工作要求

2014年，各市（州）编制完成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方案中应包括行政区域内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重

点行业 30% 以上的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015 年，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的企业全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完成方案中的 40%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

2016 年，完成方案中的 70% 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

2017 年，完成方案中全部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2014 年，编制完成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占 3 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占 3 分；2015 年，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占 2 分，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占 4 分；2016 年、2017 年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占 6 分。

4. 计分方法

各市（州）制定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每年报送本地区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情况。满足全部工作要求的，计 6 分。省发改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对地方报送的情况进行审核，组织重点抽查和现场核查。如发现各地报送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情况与现场核查不符，发现一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

1. 指标解释

该项指标包含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油品升级两项内容。

2. 工作要求

（1）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17 年，全省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0% 以下。

(2) 国四与国五油品供应

按照《实施意见》的安排，按时供应符合国家第四、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占 2 分，国四与国五油品供应占 2 分。

4. 计分方法

依据地方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确定各市（州）煤炭消费总量，运用省统计局提供的数据进行校核。2014—2016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保持稳定或逐年下降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较 2012 年下降 5% 以上的计 2 分，下降比例小于 5% 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按时供应符合国家第四、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的，计 2 分。随机抽检行政区域内县级及以上城市的 5 个加油站，抽查达标油品的供应情况，发现一例销售不达标油品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四) 燃煤小锅炉整治

1. 指标解释

特定规模以下燃煤小锅炉的淘汰情况，及新建燃煤锅炉准入要求的执行情况。

2. 工作要求

该项指标包括“燃煤小锅炉淘汰”、“新建燃煤锅炉准入”2项子指标。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燃煤小锅炉淘汰

2014年，编制地区燃煤锅炉清单，摸清纳入淘汰范围燃煤小锅炉的基本情况；根据集中供热、清洁能源等替代能源资源落实情况，编制燃煤小锅炉淘汰方案，合理安排年度计划，并报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累计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总任务的10%。

2015年，累计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总任务的50%。

2016年，累计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总任务的75%。

2017年，累计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总任务的95%。确有必要保留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出具书面材料说明原因。

(2) 新建燃煤锅炉准入

严格执行《实施意见》与《目标责任书》的要求，禁止建设核准规模以下的燃煤小锅炉。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10分，其中燃煤小锅炉淘汰占8分，新建燃煤锅炉准入占2分。

4. 计分方法

依据污染源普查数据和质检部门锅炉统计数据，核定燃煤小锅炉淘汰清单；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和现场核查的结果，核

定燃煤小锅炉淘汰比例。完成工作目标的，计 8 分；完成工作目标 80% 的，计 6 分；完成工作目标 60% 的，计 4 分；否则计 0 分。

严格按照《实施意见》相关要求核准新建燃煤锅炉的，计 2 分；在日常督查中，发现一例违规新建燃煤小锅炉，扣 0.5 分，扣完 2 分为止。

中央燃煤锅炉综合整治资金支持城市治理任务完成率低于 90% 的，扣 2 分；低于 80% 的，扣 4 分。

（五）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1. 指标解释

各地工业烟粉尘与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情况。

2. 工作要求

该项指标包括“工业烟粉尘治理”、“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2 项子指标。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工业烟粉尘治理

火电、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行业国控、省控重点工业企业和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包括供暖锅炉与工业锅炉）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增设烟粉尘监控因子，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强化工业企业燃料、原料、产品堆场扬尘控制，大型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

（2）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014 年，制定地区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武汉市完成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其他地区启动油气回收工作。已建油气回收设施稳定运行

2015 年，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完成率达到 50%，已建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全省所有市（州）完成油气回收工作。

2016 年，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完成率达到 80%，已建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2017 年，各地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所列治理项目全部完成，已建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其中工业烟粉尘治理占 8 分，包括重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1 分，重点工业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5 分，工业堆场扬尘控制 2 分；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占 7 分，包括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 2 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5 分。

4. 计分方法

(1) 工业烟粉尘治理

重点工业企业与 2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烟粉尘在线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 95%，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依据重点工业企业和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自动监测数据及监督性监测数据核定重点工业企业稳定达标率；95%以上（含）稳定达到烟粉尘排放标准的，计 5 分，85%以上（含）稳定达标的，计 3 分，否则计 0 分。在日常督查和现场核查中，发现一例违法排污或者已建烟粉尘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随机抽查 5 个以上工业堆场，根据日常督查和现场核查结果，评估堆场扬尘控制情况；90%以上（含）堆场按照要求进行扬尘控制的，计 2 分；80%以上（含）堆场按照要求进行扬尘控制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2）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根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和现场核查的结果，核定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的完成情况；90%以上（含）按时完成油气回收并稳定运行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根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和现场核查的结果，核定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的完成和运行情况；按时完成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建设并稳定运行的，计 5 分，否则计 0 分。

（六）扬尘污染控制

1. 指标解释

建筑工地、道路等城市扬尘主要来源的污染控制情况以及城区绿化建设和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情况。

2. 工作要求

该项指标包括“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城区绿化建设”、“餐饮油烟污染防治”4项子指标。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施工工地出口设置冲洗装置、施工现场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等。

(2) 实施道路机械化清扫，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3) 加强城区造林绿化，加强对各类废弃及服务期满矿区的治理，恢复生态植被和景观，抑制扬尘产生。2015年底，全省省辖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9.2%，绿地率达到33.6%。

(4) 强化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净化设施和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的监管。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12分。其中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占4分，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占4分，城区绿化建设占2分，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占2分。

4. 计分方法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随机抽查10个以上建筑工地。建筑工地抽查合格率达到90%，计4分；达到80%，计3分；达到70%，计2分；否则计0分。

道路扬尘污染控制。依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相关数据核算各地道路机扫率。城市建成区机扫率达到80%，计4分。

低于 80% 的，以 2012 年为基准年，年均增长 6 个百分点及以上，计 4 分；年均增长 4 个百分点及以上，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城区绿化建设。2014 年底，完成 2015 年目标 80% 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2015 年底，完成目标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2016、2017 年度不低于 2015 年水平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餐饮油烟污染防治。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开展工作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七）机动车污染防治

1. 指标解释

该指标为高排放黄标车淘汰、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情况。

2. 工作要求

该项指标包括“淘汰黄标车”、“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和“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4 项子指标。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按进度淘汰黄标车

2013 年，淘汰 10% 的黄标车。

2014 年，累计淘汰 30% 的黄标车。

2015 年，累计淘汰 90% 2005 年底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累计淘汰 50% 的黄标车。

2016 年，累计淘汰 70% 的黄标车。

2017 年，各地淘汰 90% 以上的黄标车。

(2) 按照《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规定》联网核发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依据机动车环保达标车型公告核发新购置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发标信息实现地市、省、国家三级联网。

(3) 按照《全国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配备省级和地市级机动车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办公业务用房、硬件设备等。

(4) 结合城市道路建设，完善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城市道路建设要优先保证步行和自行车交通出行。除快速路主路外，各级城市道路均应设置步行道和自行车道（个别山地城市可适当调整），主干路、次干路及快速路辅路设置具有物理隔离设施的专用自行车道，支路宜进行划线隔离，保障骑行者的安全。通过加强占道管理，保障步行道和自行车道基本路权，严禁通过挤占步行道、自行车道方式拓宽机动车道，已挤占的要尽快恢复。居住区、公园、大型公共建筑（如商场、酒店等）要为自行车提供方便的停车设施。通过道路养护维修，确保步行道和自行车道路面平整、连续，沿途绿化、照明等设施完备。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 14 分，淘汰黄标车占 7 分、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管理占 2 分、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占 3 分、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占 2 分。

4. 计分方法

黄标车淘汰率满足当年工作要求的，计 7 分；完成当年工作要求 85% 的，计 5 分；完成当年工作要求 70% 的，计 3 分；否则计 0 分。

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核发管理满足工作要求的，计 2 分，未依据机动车环保达标车型公告开展新车注册登记的扣 1 分，发标信息未实现地市、省、国家三级联网的扣 1 分，发标率未达到 80% 的计 0 分。

机动车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满足工作要求的，计 3 分。

对各市（州）进行抽查，每个抽查城市在不少于 3 个行政区域内，选取总条数不少于 5 条、总长度大于 10 公里的道路路段，应涵盖快速路辅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可根据城市具体情况确定各级道路组成比例，对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进行考核统计，步行道和自行车道配置率（设置步行道和自行车道的道路比例）达 90%，且完好率（步行道和自行车道使用功能完整，路面平整、连续、顺畅，不受机动车或其他设施侵占干扰所占比例）达 80% 的，计 2 分；步行道和自行车道配置率达 80%，且完好率达 70% 的，计 1 分，低于上述比例的，计 0 分。

（八）建筑节能

1. 指标解释

各地新建建筑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广绿色建筑。

2. 工作要求

所有新建建筑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武汉市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自2014年起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3分。

4. 计分方法

随机抽查10个以上考核年度新建建筑。新建建筑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均达100%，计2分；发现一例新建建筑未达到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武汉市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位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自2014年起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计1分，否则计0分。

(九)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

1. 指标解释

地方各级财政、企业与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投入的总体情况。

2. 工作要求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资机制，保障大气污染防治稳定的资金来源，加大地方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明确企业治污主体责任。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

4. 计分方法

地方各级财政、企业和社会大气污染防治投入之和占地区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高于全省 80% 位值（含）的，计 6 分；低于 80% 位值、高于 50% 位值（含）的，计 4 分；低于 50% 位值、高于 20% 位值（含）的，计 2 分；否则计 0 分。

（十）大气环境管理

1. 指标解释

编制实施细则与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重点任务管理台账、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秸秆禁烧、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2. 工作要求

该项指标包括“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台账管理”、“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秸秆禁烧”和“环境信息公开”6 项子指标。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2014、2015、2016、2017 年，制定年度实施计划，严格按照国家的总体要求制定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确定治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来源、政策措施推进要求及责任分工，并向社会公开。

（2）针对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清洁生产、煤炭管理与油品供应、燃煤小锅炉整治、工业大气污染治理、城市扬尘污染控制、

机动车污染防治、建筑节能与供热计量、大气环境管理等重点任务建立台账，准确、完整记录各项任务及其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并逐月进行动态更新。

(3)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

按时完成市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应急预案制定。对于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和备案，定期开展演练、评估与修订，全面落实政府主要责任人负责制，配套制定部门专项实施方案。行政区域内城市空气质量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时，及时启动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4) 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根据《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9号）、《关于加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环办〔2014〕43号），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布点采样、仪器测试、运行维护、质量保证和控制、数据传输、档案管理等进行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保障监测数据客观、准确。

(5) 秸秆禁烧

建立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市、县和乡镇政府以及村民自治组织的具体责任，严格实施考核和责任追究。对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秸秆焚烧卫星遥感监测火点开展实地核查，严肃查处禁烧区内的违法焚烧秸秆行为。

(6) 环境信息公开

在政府网站及主要媒体，逐月发布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状况及其排名；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按照《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74号）和《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第一批）的要求，公开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与治污设施运行信息；同时，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要求，及时公布污染源监测信息。

3. 指标分值

该项指标分值共18分，其中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占2分，台账管理占1分，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占3分，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占5分，秸秆禁烧占4分，环境信息公开占3分。

4. 计分方法

(1) 年度实施计划编制

按要求编制实施细则与年度实施计划，并向社会公开的，计2分；实施细则与年度实施计划未向社会公开的，扣1分。

(2) 台账管理

管理台账完整、真实，满足工作要求的，计1分；否则计0分。

(3)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建设

各地人民政府提供开展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的证明材料，满

足考核要求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抽查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满足考核要求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各地人民政府应提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的证明材料，包括各地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的材料，及时准确启动达到 80% 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各地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信息报送情况的材料，按照要求报送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各地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情况的材料，满足工作要求的计 1 分，否则计 0 分。

(4) 大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

若发现由于人为干预造假，致使数据失真的现象，作为一票否决的依据，总体考核计 0 分。依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及各地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总结报告综合评定，满足考核要求的，计 5 分，否则计 0 分。未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包括气态污染物量值溯源和量值传递体系以及颗粒物比对体系，扣 2 分。

(5) 秸秆禁烧

建立并严格执行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禁烧区内无秸秆焚烧火点且行政区内秸秆焚烧火点数同比上一年减幅达 30%（含）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行政区内秸秆焚烧火点数低于 5 个的，计 4 分；禁烧区内无秸秆焚烧火点且行政区内秸秆焚烧火点数同比上一年有所减少但减幅未达 30% 的，计 2 分；否则

计 0 分（秸秆焚烧火点数以环境保护部公布并核定的卫星遥感监测数据为准）。

（6）环境信息公开

各地人民政府应提供执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的证明材料，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公开各项环境信息的，计 3 分；缺少一项信息公开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环保局、发改委、经信委、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委（局）、商务局、能源局。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